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訴人地址：○○○

服務學校及職稱：○○○校長

原措施機關：南投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許淑華

原措施機關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申訴人因學校學前特教班教師涉有管教衝突及體罰情形，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不服原措施機關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字第○○○號令記過一次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

事 實

一、本件申訴人陳述其申訴意旨略以：

(一) 依 110 年 5 月 30 日○師反應事件責難學校未通報，實未為明察，因該反應事件涉及孩子誤食鐵砂、癲癇發作處置、手挖大便等三事，乃屬教師基於教育目的對孩子生活照顧事宜，案發當下教師皆有適時處置，並告知家長請家長協助觀察，都已處置得宜，未涉兒虐或體罰情事，主管機關不應以此責難學校未通報而議處。

(二) 從 111 年 7 月 22 日由教育處特教科科長透過 Line 通話

告知本校○師疑涉體罰被檢舉學校未通報而議處，本人實感深受委屈。因我當時即向科長承諾等接到相關檢舉資料後，一定會按照流程妥慎處理，當時科長並未及時糾正學校要先行通報，事後則以此苛責學校未通報而議處申訴人，實讓人難服。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九點：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本案是教育處特教科知悉在先，更應依此點(第九點)善盡指導與協處，但從7月22日到28日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未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 (三) 本校7月28日上午10時21分接獲臺中市○國小學務主任打電話告知本校學務主任，並傳來無具名檢舉之相關影片和書面資料。在確認影片內容是發生在一年以前且是本校學前特教班學生和老師後，即於同日上午11時43分完成社政通報(案件編號：○○○)，並於同日12時5分完成校安通報(案件編號：○○○)；並於111年8月1日召開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後來為求調查更公正、公信，乃於111年8月4日再次召開校事會議，議決調查人員改為5人，並外聘專家學者調查。

- (四) 希望獲得具體補救：撤銷懲處。

二、原措施機關以111年10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10252920號函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 (一)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以下簡稱學特科)學前特教業務承辦人於111年7月22日下午5時許，接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轉知，有民眾檢舉本縣○○國小附幼學

前特教○姓教師疑似不當對待幼童資料，主管科長立即於同日下午 6 時許，透過駐區督學手機 Line 通訊軟體聯繫申訴人，告知有關○師疑涉不當對待幼兒被檢舉案及四種疑似不當管教行為樣態。

(二) 本府 111 年 8 月 12 日委聘校安小組入校輔導，同年 8 月 19 日訪談相關人員，包括：○師、申訴人、學特科○科長、○生(吃鐵粉、癲癇發作)家長、學校前教務主任、幼兒園主任、輔導主任、教助人員等，發現涉有三項事件，其中二項延遲通報如下：

- 1、該校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師曾於 110 年 5 月 30 日以 Line 貼文(以下稱○○○-Line)向校長表示轉調幼兒園六點原因，並於 Line 貼文第三點陳述有關○師疑似不當管教事件(孩子誤食沙包鐵砂、癲癇發作強迫餵食、老師自己睡午覺未發現孩子有催吐、挖大便之行為)。據○師陳述於 110 年 6 月 8 日申訴人有請時任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師至校長室協商處理，惟僅認定是○師、○師之間衝突(教師衝突也是要通報)，然就○師於○○○-Line 貼文第三點有關○師疑似不當管教行為部分，申訴人未積極處理亦未通報，故延遲通報成立。
- 2、有關○生家長反應疫情期間學生曾有一次到校無午餐可吃、大便無人處理、單獨留在教室事件，經訪查得知，該日應為 111 年 6 月 29 日，疫情期間○生到校之訊息○師、○師未交接妥善，○師前日未訂便當，當日○師不知故未準備○生午餐，事後○師已經聯繫家長道歉並由校方午餐秘書緊急處理當日午餐，不構成延遲通報。
- 3、有關 111 年 7 月 22 日因特教科長使用駐區督學手機 Line

通訊軟體，明確告知申訴人有關臺中市教育局通知民眾檢舉之行爲人為○師、有附影片、行爲人○師對特教生實施四種疑似體罰的行爲態樣，請申訴人依法處理；查校安通報為學校的權責，非需由上級長官指示方得執行之行政行爲，申訴人遲至同年月 28 日校安通報，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申訴人於接收訊息後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故延遲通報成立。

- (三) 本府就申訴人上開違反規定事件，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並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經委員會決議，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校長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5 目第 8 款，記過一次，於法無違。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 50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5 目第 8 款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八)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B 號函發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5、6、8 及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應檢討議處。
- (四)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6 點「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

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五)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按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為主管機關高度專業性之判斷，本會予以尊重，惟本會仍得就主管機關辦理校長考核業務其考核小組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合先敘明(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22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5目第8款之記過之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本件111學年度第1次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小組之組成、會議決議、通知原申訴人陳述意見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訴人就111年7月22日被告知○師遭民眾檢舉對特教生不當管教事件，未依規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核有違失，申訴人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如下：

1、本案爆發點為○師介聘至臺中市○○國小附幼即將報到之際，民眾持錄影光碟向臺中市教育局檢舉○師，錄影內容疑似對

特教生有不當管教行為，經臺中市教育局承辦人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下午五時許以電子信箱緊急通知陳情案，由特教生制服獲知為本縣○○國小附幼特教班師生，同日下午 6 時許，經本縣特教科長透過駐區督學手機 Line 聯絡申訴人，告知臺中市教育局緊急通知該校附幼○師遭檢舉對特教生有壓制、彈臉、壓肩、強迫餵食等四種疑似不當管教、體罰行為等樣態，並請申訴人依規妥善處理。申訴人至 28 日上午 12 時 5 分方為校安通報，其答辯以上開事件已逾一年、檢舉人匿名、被行為人在校學習正常、被行為人未經專業醫師診斷證明身心有受到傷害、通報前未獲相關檢舉資料若通報勢必作成不受理報府結案、貿然通報日後恐將反被控誣告、特教科長聯絡當下並未糾正學校要立即作校安通報、主管機關亦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對申訴人學校為即時更正或補正等語云云。

- 2、惟查，原措施機關除多次以函文各校相關法規及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外，尚由校外會辦理分會會議暨校園安全會報及校園安全會報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檢討會，增進相關人員及校長專業知能，又於校長會議資料載明各校應將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納入校務會議宣達，申訴人為學校校長綜理學校校務並代表學校，應具有校安通報知能，對於依法應通報之校安事件即應依規定處理，豈需等待相關舉報資料、確定檢舉人身份後始得通報之理。申訴人所辯諸點，均不足採信。
- 3、次查，本會實際勘驗臺中市教育局接獲民眾檢舉○師之錄影光碟，內容見○師以雙腿夾住○生（自閉症）施以強制力控制其行動，繼之強迫餵食，○生哭叫不從扭動，○師按壓○

生後頸肩部，○生哭鬧愈強烈，○師再反折○生手肘處抓住其雙手餵食，○生於此過程尖叫哭泣慘烈令勘驗者揪心；申訴人卻主張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行政機關對於學校進行通報查有疏漏時，應予以指導，特教主管科長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指示依規妥善處理，何來疏漏？學校未依規定通報之責任，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自應檢討議處；況查原措施機關業已多次發函宣導校安事件通報為學校重要業務，其竟以主管機關未予督促而主張記過懲處過於嚴苛，理由不足。

(三) 申訴人就 110 年 5 月 30 日接獲○師 Line 貼文要求轉調幼兒園六點原因，其中第三點貼文告知申訴人有關○師任教期間有不當管教導致○生誤食沙包鐵砂、○生癲癇發作時仍強餵食包子、學生催吐手挖大便等情事發生，申訴人知悉後未依規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核有違失，申訴人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如下：

- 1、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明確臚列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查誤食鐵砂對身體有噁心、嘔吐、腹瀉等健康危害，為○師所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6 款「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6 點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然申訴人於接獲○師○○○-Line 第三點貼文後，並無作為。
- 2、關於○師對於○生癲癇發作時猶仍餵食包子事件，「經了解

學校針對癲癇事件並未列為緊急傷病處理情形，也無明確具體訂定學生醫療危機處理流程，對此校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多為重度障礙之特教學童，更顯得學校應更加重視學童傷病及癲癇發作之行政危機處理流程制定的重要，面對每一次事件都應重新檢視並定期檢討，確保學生生命安全。」(詳參南投縣○○國民小學校安事件案號：○○○專案報告二、(六)2.)，○○國小附幼特教班以上機制未建立前，關於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之通報義務，相對益發重要，按通報義務完成方有機會檢視缺失及如何改善與建立管控機制，然申訴人於接獲○師○○○-Line 第三點貼文後，並無作為。

- 3、申訴人申覆稱有關○師○○○-Line 貼文第三點事件，○師轉述目的在表達「她比她的夥伴教師(指○師)還會處理照顧孩子，並訴求再無法與○師共事，希望幫她轉調幼兒園任教(我亦於事後召集兩位教師瞭解三事件當下她們處理情況後，認為她們處置尚得宜，家長瞭解後亦無特別意見反應)；基上可知，一方面申訴人解讀○○○-Line 貼文第三點立場，重在兩位教師關係衝突問題解決，另一方面凸顯申訴人嚴重忽略特教生誤食鐵砂、癲癇發作強餵食包子事實及成因，未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處理；然申訴人儘管申辯極力解決兩位教師間衝突，卻無法提出其協調處理過程相關記錄。另外參考○師於入校輔導小組訪談時，提出證明三(即教務主任傳達校長約見面談之事截圖)表示「○○○-Line 貼文後…教務主任傳訊息告知校長欲與本人談話…校長拒絕我轉調幼兒園要求..並告知我以與○師溝通後認為是本人與○師因溝通不良所導致，希望本人能夠與○師溝通協調、相互協助…希望之後能和平共處…會後教務及輔導主任皆以口頭方式安慰本人，

並告知本人，面對這樣的同事只能忍耐，並請本人往後若○師有不當的行為或是工作上的問題時，請本人直接告知上級長官協助處理…」可知，申訴人長期未能妥善處理兩位教師間衝突，未盡管理督導之責，影響兒童學習及受適當照顧之權益，明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詳參南投縣○○國民小學校安事件案號：○○○專案報告二、(二)1.2.）

四、未接，申訴人於 104 年 8 月 1 日上任後身為一校之長，其職責涵蓋綜理校務、政策執行、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等，就時任附幼特教○、○兩名教師長期關係衝突未予校安通報，影響特教學生受教及適當照顧權益，先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知悉○師遭民眾檢舉疑似不當管教、體罰特教生四種行為樣態，仍未依法通報外，於校事會議、縣府入校輔導訪談相關人等過程中，得知申訴人業已自○師○○○-Line 貼文得知○師不當管教導致影響學生健康之虞等事實，自始均未依法通報，導致調查過程中○師有照顧疏失、不當管教、疑似體罰事件一一浮現，例如：讓學生獨自在教室外、學生大便未妥善處理清潔、背部抓傷、錯誤使用沙包輔具導致誤食鐵砂、錯誤口腔按摩導致學生牙齦出血、長時間使用固定帶約束學生於椅子上等等，雖申訴人非行為人，然因其未盡通報義務亦無維護學生權益積極作為，嚴重戕害學生受教權益。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賴 清 標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3 日